

附件1					
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无正当理由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布。	
11	用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15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6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17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8	用人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9	用人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1	用人单位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22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3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4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5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未成年工、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26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27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28	用人单位等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29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31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34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36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3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38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39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40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1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2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44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45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	

46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48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没有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9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没有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51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5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3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54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5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5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5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58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9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6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6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6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6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 年度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70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71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72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73	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74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7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7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78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79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80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